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险条款

本条款是《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

### 一、扩展类

- K01. 包括全部营业额条款 （注册号为：C00019530622021021917811）
- K02. 未保险的维持费用条款 （注册号为：C00019530622021021917821）
- K03. 公众事业设备扩展条款 （注册号为：C00019530622021021917831）
- K04. 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622021021917781）
- K05. 每月预付赔款扩展条款 （注册号为：C00019530622021021917791）
- K06. 调整保险费条款 （注册号为：C00019530622021021917841）
- K07. 物质损失放弃免赔条款 （注册号为：C00019530622021021917951）

### 二、规范类

- G01. 错误及遗漏描述条款 （注册号为：C00019530622021021917961）
- G02. 经营部门条款 （注册号为：C00019530622021021917971）
- G03. 新营业条款 （注册号为：C00019530622021021917981）
- G04. 不具名供应商及顾客扩展条款 （注册号为：C00019530622021021917801）

### 一、扩展类

#### K01. 包括全部营业额条款

在赔偿期限内如果为获得营业收入，被保险人或他人代其在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则有关这项销售或服务所给付或应给付的金额，在计算赔偿期限的营业额时应包括在内。

#### K02. 未保险的维持费用条款

如本保险合同未承保经营业务的维持费用(根据本保险合同规定对毛利润的定义，在计算毛利润时已予减除)，在计算本保险合同项下，可以取得补偿的营业费用增加的赔偿金额

时,只赔偿营业费用增加乘以按毛利润与毛利润加上未保的维持费用之比例所得的那一部分额外费用。

### **K03. 公众事业设备扩展条款**

兹约定,如未发生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失,其原因是由于向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供电,供气或供水的发电站,煤气厂或自来水厂不能供应电、气或水,使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指定的处所经营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所致,而不能供应电、气或水是直接由于被保险人获得这些供应的发电站或公共供电单位分站的财产遭受的损失(本保险合同的定义)所致,则这项损失应视为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造成的损失。

但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责任:

政府、市政或地方当局或供应部门不是单纯为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或保障供应系统的其任何部分的有意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上述任何当局或部门不是单纯出于供应单位的发电或供应设施,遭受所保风险造成损坏的需要,而行使其停止,限量或按配额供电、供气、供水的权力,因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就上述扩展责任而言,对由于或归因于一种来源或原因所致的每项损失或一系列损失的赔偿期限如下:

自发生损失之日起,至此后不迟于六十天为止并由于发生损失而营业受到影响的一段时间。但除非每次停止供电、供气、供水持续二十四小时以上,否则保险人对由此发生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保险人对上述每次停止供应的头二十四小时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也不负责任。

在任何起诉或诉讼中,如保险人认定,由于本条规定,损失或损坏不在本保险所保的范围以内,被保险人应负举证反证的责任。

本条除上述规定外,其他均以本保险合同所载条款为准。

### **K04. 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为了使本保险不因损失而减少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可对自发生损失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日止就损失数额部分支付适当的额外保险费系恢复保险金额。

### **K05. 每月预付赔款扩展条款**

如予要求,保险人在赔偿期间可以每月预付赔款。

### **K06. 调整保险费条款**

被保险人如最迟在任何保险合同年度满期后六个月内声明,根据审计师(查账员)的证明,与任何保险期最接近同期的十二个月会计期间所赚得的毛利润少于所保保险金额,可按

比例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退还保费不得超过保险期内对此项保险金额所付保险费的三分之一。如因任何意外事故而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则上述保险费的退还,只限于非该意外事故所造成保额减少的那部分差额项下的保险费。

#### **K07. 物质损失放弃免赔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物质损失保单项下之损失低于免赔额,同意本保单不以下列条件为保险生效的先决条件:营业中断的损失赔偿须以在发生损失时,应有承保被保险人在上述处所的财产利益的物质损失的有效保险,并已在该保险项下取得赔款或已由保险人承认赔偿责任为基础。

### **二、规范类**

#### **G01. 错误及遗漏描述条款**

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保障并不因其延缓或非故意地或无意地错误或遗漏通知保险人已获得或占用的新场所或申报财产价值或描述任何保险利益、风险或财产而受到损害,但被保险人一旦知悉这些延缓、错误或遗漏,应尽可能及早通知保险人。

#### **G02. 经营部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被保险人不同部门的经营情况可以确定,则有关毛利润及营业额的规定应分别适用每个遭受损失的部门。但如果所涉及项目的保险金额低于按各部门(不论是否受到损失)的毛利润率及其年度营业额(如赔偿期限超过 12 个月,则相应按比例增加)计算所得的总金额,则赔偿金额应按比例减少。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G03. 新营业条款**

如果在第一个营业年度结束前在保险地点内发生损失,则毛利润率、年度营业额,标准营业额以及工资率应定义如下:

毛利润率:从营业开始至损失发生日期间,所实现的毛利润对营业额的比率;

年度营业额:从营业开始至损失发生日期间所实现的营业额,按十二个月比例折算;

标准营业额:从营业开始至损失发生日期间所实现的营业额,按赔偿期限比例折算;

工资率:从营业开始至损失发生日期间,工资对营业额的比率;

上述数额或比率必要时应根据营业趋势及情况的变化,或损失发生前后业务受影响情况,或如未发生损失原会影响业务的其他情况予以调整,使调整的数额尽可能合理地接近在

出险后发生损失期间如未发生损失原可取得的经营结果。

#### **G04. 不具名供应商及顾客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在被保险人的供应商或顾客在中国境内的场所内发生本保单所定义的损失，则该损失应被视同被保险人场所内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而造成的。

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不应超过\_\_\_\_\_。